

芜湖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关于开展水利施工企业 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务（农水）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三山经开区农村发展局，各水利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水利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水利市场信用体系，规范我市水利市场秩序，营造“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市场环境，我局对《芜湖市水利施工企业信用评分内容和评分标准（试行）》《芜湖市水利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级标准（试行）》进行了修订。根据工作安排，决定开展新一轮水利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信用管理业务系统

水利信用评价业务系统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的一个模块（以下简称信用系统）。企业通过信用系统注册帐号，登录后申报相关信用评价材料，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系统网址：<http://60.167.58.190:8081/whxypj/login>

二、信用信息采集

（一）信息采集起止时间

此次信用评价企业申报时间为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1月17日止。各项信用指标均有有效期，失效的信用信息不予采集评价。

（二）信息采集录入

企业基本信用信息由信用系统平台主动与各相关部门、业务系统进行对接，并录入相关信息，无法通过信用管理系统获取的数据，由企业录入，各相关部门审核。优良行为信用信息由各企业自行通过信用系统申报，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权限进行审核。不良行为信用信息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权限进行录入。

本次评价只对新增或发生变化的信用信息进行申报，如有资质信息变更的，由企业在信用管理系统进行变更。

企业对信用加（扣）分事项持异议的，可向做出加（扣）分决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诉。

三、信用评级

水利施工企业在信用评价中得分 ≥ 60 分的且在所有参评企业中排名前15%（含）的，列为AAA级；在信用评价中得分 ≥ 40 分中且在所有参评企业中排名前15-35%（含）的，列为AA级；其余企业列为A级（年度信用总分为0分的没有级别）。我局将对水利施工企业信用评级结果进行定期发布，并应用于水利市场日常管理及招投标环节。

联系电话：市水务局规建科：0553-3118715

系统技术支持：13955329895

问题咨询 QQ 群：684648734

- 附件：1、水利施工企业信用评分内容和评分标准
- 2、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操作手册（水利施工企业）





附件 1:

评价类型			计分标准	评价有效期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分值		
企业基本信用分(满分72分)	1. 企业初始分	18分	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已录入基本信息的	长期
	2. 企业资质	12分	水利水电总承包三级企业, 得6分;	动态
			水利水电总承包二级企业, 得8分;	
			水利水电总承包一级企业, 得10分;	
			水利水电总承包特级企业, 得12分;	
	3. 年度纳税额	6分	年纳税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得6分;	一年
			年纳税100万元—500万元(含100万元)的得5分;	
			年纳税50万元—100万元(含50万元)的得4分;	
年纳税50万元以下, 得3分, 无纳税的不得分。				
4. 吸纳就业人数	6分	吸纳就业有效人数50人以上得6分, 40-50人(含40人)得5分, 30-40人(含30人)得4分, 20-30人(含20人)得3分, 10人-20人(含10人)得2分, 10人以下1人以上得1分, 满分6分。	一年	
5. 项目打分	10分	全省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履行项目加权平均得分 ≥ 90 分得10分, ≥ 80 分且 < 90 分得8分, ≥ 70 分且 < 80 分得6分, < 70 分得4分。	动态	
6. 水利部水利信用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信用等级	10分	A级得6分, AA级得8分, AAA级得10分, 获取不到数据不得分。	三年	
7. 省水利厅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分	10分	安徽省水利厅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分值取排名第一企业的分值为10分, 其余分值按(企业分值/排名第一企业分值)*10计算, 获取不到数据不得分。	动态	

优良行为信用分（28分）	8. 单个项目获奖	满分10分	获大禹奖得5分；获黄山杯得4分；获禹王杯得3分；获得鸠兹杯得3分。	国家级：五年；省级：四年；市级：三年
			获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二级、三级单位分别得5分、4分、3分。本项最高得5分。	
	9. 企业综合表彰	满分11分	在水利工程建设活动中受到省委、省政府表彰的每次得5分，受到市委、市政府表彰的每次得4分，受到县区党委、政府表彰的每次得3分。	国家级：五年；省级：四年；市、县级：三年；各级行业协会：一年
			在水利工程建设活动中受到水利部表彰的每次得5分，受到省水利厅表彰的每次得4分，受到市水务局表彰的每次得3分，受到县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每次得2分。	
			受到国家级、省级、市级水利行业协会表彰的，每项分别得3分、2分、1分。本项最高得3分。	
企业成立党组织的，得1分。			长期	
		企业党建工作受到县（区）、市、省、国家级党委或组织部门表彰的每次分别得0.5分、1分、2分、3分。本项最高得3分。	国家级：五年；省级：四年；市县级：三年	
10. 社会贡献	满分6分	企业参与水利抢险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事业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表彰的每次得6分，获得市政府或省水利厅表彰的每次得5分，获得县市区政府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每次得4分，获得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每次得3分。	三年	

	11. 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	满分 1分	使用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系统数据为准)的, 每个项目加0.5分, 满分1分。	六个月
不良行为信用分(扣分, 满分45分)	12. 不良行为信用分(扣分)	扣分, 满分4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水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被水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及招标投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每起扣2分。 2. 受到水利部、安徽省人民政府通报批评的, 每次扣3分。 3. 受到安徽省水利厅或市人民政府通报批评的, 每次扣2分。 4. 受到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市招标投标主管部门及县区政府、党委通报批评的, 每次扣1分。 5. 受到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 每次扣0.5分。 6. 政府投资项目, 因履约不力被项目法人通报批评并经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 每起扣1分。 7. 对于发生一般质量投诉的, 每1起有效质量投诉扣0.2分; 对于发生群访、涉及主体结构安全等重大质量投诉,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每1起有效质量投诉扣5分; 对于存在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义务,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每1起有效质量投诉扣5分。 8. 项目在迎接各级专项检查中, 被国家、省、市级(县区督查)水行政主管部门下发执法意见书的, 每次分别扣3分、2分、1分。在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日常巡查中不配合执法检查及拒不整改的每次分别扣2分、1分。 9. 因在水利工程现场搅拌砂浆被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每次扣0.5分。 10. 工程项目管控不力, 被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的, 每次扣0.5分, 满分2分。 11. 企业未按规定上报水利统计报表的, 每次扣2分; 不配合相关部门提供统计查询资料的, 扣1分。 12. 法定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到岗履职的, 近一年内发现一次扣2分, 发现两次扣5分, 发现三次扣8分, 发现四次及以上的扣10分。 	一年

		13. 未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被省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5 分；被市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3 分；被（县区）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2 分。	
		14. 同一项目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三次及以上不合格，扣 3 分。	
		15. 被水行政主管部门记不良信用记录的，每起扣 2 分；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每起扣 5 分。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每起扣 10 分。	
		16. 企业未按要求完成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设备安装的，每个项目扣 0.5 分。	六个月
		17. 同一个项目下的任一个标段没有农民工工资管理指标任何信息的扣 0.5 分。	六个月
		18. 对于发生死亡 1 人的水利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扣 5 分，同时在下一季度评级结果的基础上信用等级降一级，期限 1-6 个月；对于发生死亡 2 人的水利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或一年内连续发生 2 起死亡 1 人的水利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扣 10 分，同时在下一季度评级结果的基础上信用等级降一级，期限 7-12 个月；对于发生较大及以上水利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或一年内连续发生 3 起一般水利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当年度信用总分按 0 分处理，取消其两年内的信用等级评级资格。	扣分有效期一年
		19. 企业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围标串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被招投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当季度信用总分按 0 分处理，从下一季度开始取消其一年内的信用等级评级资格。	一票否决项
		20. 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仍未退出的，取消信用评价资格。	一票否决项